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三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 泰安市泰
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

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声明事项

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明和确认文书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办理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做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本所仅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仅供办理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方式筹措。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财政）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泰安市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

（二）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8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 200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假设于 2023 年底前发行完毕。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2%，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2000 万元在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与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

（二）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

（三）项目立项

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已进行立项批复，批准文号为泰山发改字[2022]15 号。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项目投资 6188.56 万元，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1836.48 万元，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1974.96 万元。

（五）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7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1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实现 30 个教学班、900 人的教学规模。其中：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 131 号，占地面积约 15865 m²，建筑面积约 11022 m²；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李家店中心道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5467 m²，建筑面积约 2900 m²；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南河东村明阳路以北，占地



面积约 3406 m²，建筑面积约 1790 m²。

（六）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三、本项目涉及土地

募投项目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工程项目，该项目所涉及的三宗地全部符合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的回复意见。

实际用地情况，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用地为国有用地，产权人是省庄镇中心幼儿园，下一步，要变更为中心小学。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及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为集体用地，下一步要转为国有用地划拨给中心小学，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为：

- （1）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 （2）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3）泰安市材料预算价格；
- （4）国家有关投资估算的规定；
- （5）国内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筹措原则、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200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假设于 2023 年底前发行完毕。其中 2000.00 万元，由泰安市泰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一）项目运营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结合本市类似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2、收入预测

项目工程参照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收入主要为收取的保育费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保育费收费参照本市现行公办幼儿收费标准为 8,400.00 元/人·年，三个园区共预计可容纳生员 900 人，其中：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540 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180 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180 人。年收入预计为 756.00 万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 710 元/人·年，年收入预计为 63.90 元。该项目 2024 年 4 月建成后至 2037 年（合计 13.5 年）每年年收入为 819.90 万元，共计 11,068.65 万元。

（二）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结合本市类似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



行初步测算。

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所建设的3所幼儿园均为国有资本参资建造的公办幼儿园，其人员费用有上级财政部门统筹承担，故3所幼儿园运营成本均不包含管理人员及教职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项目工程参照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主要为幼儿园办学经费（不含人员工资福利），按照收入的15%测算，该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为68.04万元/年。则该项目2024年4月建成后至2037年运营成本合计为918.54万元。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项目工程参照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为幼儿园办学经费（不含人员工资福利），按照收入的15%测算，该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为22.68万元/年。则该项目2024年4月建成后至2037年运营成本合计为306.18万元。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项目工程参照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为幼儿园办学经费（不含人员工资福利），按照收入的15%测算，该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为22.68万元/年。则该项目2024年4月建成后至2037年运营成本合计为306.18万元。

综上，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所建设的3所幼儿园2024年4月建成后运营成本为113.40万元/年，至2037年运营成本合计为1,530.90万元。

（三）项目税费

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所建设的3所幼儿园均为国有资本参资建造的公办幼儿园。

依据规定，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



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免征增值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项目收益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本期债券所涉及申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均可产生相应收益。

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项目工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资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计每年可实现收益 423.90 万元，共可实现收益为 5,722.65 万元。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项目工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资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计每年可实现收益 141.30 万元，共可实现收益为 1,907.55 万元。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项目工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资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计年可实现收益 141.30 万元，共可实现收益为 1,907.55 万元。

综上所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共产生收益为 9,537.75 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该项目建成运营当年开始每年可取得上级财政补贴 500.00 万元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共计 7,000.00 万元。

（五）资金的稳定性

通过查看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性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建设期利息通过泰安市泰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七）总体评价

计算债券本息覆盖倍数，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16,537.75 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 9,537.75 万元，用于本次偿还债券的财政补贴收入 7,000.00 万元，融资本息为 13,040.0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27。

进行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通过当经营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就专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有可行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及其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泰安市财政局许可并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2742401102H，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13日，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春路18号泰山汇金国际10号楼1003号，经营范围为“财务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企业查证，代理纳税申报，经济案件鉴定，审计、会计人员培训、股份制改制会计业务，受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信用评级机构描述：在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查询，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等级综合评级为：B，86分：运营良好，发展趋势好。各项综合实力稳步发展，信用记录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备为募投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质。

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泰咨询字[2022]第01号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中，认为：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项目收益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本期债券所涉及申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均可产生相应收益。

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资

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计每年可实现收益 423.90 万元，共可实现收益为 5,722.65 万元。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资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计每年可实现收益 141.30 万元，共可实现收益为 1,907.55 万元。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资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计年可实现收益 141.30 万元，共可实现收益为 1,907.55 万元。

综上所述，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共产生收益为 9,537.75 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该项目开始运营后每年可取得上级财政补贴 500.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共计 7,000.00 万元。

3、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3。

资金的稳定性

通过查看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性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评估分析

1. 计算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16,537.75 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 9,537.75 万元，用于本次偿还债券的财政补贴收入 7,000.00 万元，融资本息为 13,040.0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27。

2. 进行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当经营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3、就专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有可行性。

（二）、法律专项服务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收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 200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677603558，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泰安市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

专项债权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实施主体要求。

2、募投项目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工程项目，该项目所涉及的三宗地全部符合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项目由泰安市泰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4、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

5、在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预期项目收益、泰安市泰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能够合理偿还本项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6、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黔

联系电话：13583801825

王黔

律师：卢正勇

联系电话：15169888206

卢正勇

2022年2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677603558

山东泰山法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东段东盛佳苑东写字楼三楼
负责人	任永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4]52号
批准日期	2004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布占涛,程大举,邓辉,韩玉军,李杰,任红梅,任永强,任传祯,王黔,赵刚
-------	-------------------------------------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政法律师事务所

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710920616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20053709021491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 06 25

发证日期

二维码 / QR CODE



持证人

王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521197204120974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方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3107587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9022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正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7408022113